

斯拉夫語文學系【雙主修】必修科目一覽表

(110 學年度核准修讀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 學年		第二 學年		第三 學年		第四 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		初級俄語	必	6	3	3				
初級俄語語法	必	6	3	3							
初級俄語會話	必	4	2	2							2 小時 1 學分
中級俄語	必	6			3	3					
中級俄語語法	必	6			3	3					
中級俄語會話	必	4			2	2					2 小時 1 學分
進階俄語	必	4					2	2			
進階俄語語法	必	4					2	2			
進階俄語會話	必	4					2	2			2 小時 1 學分
俄語寫作	必	2					2				
俄國史	群	3			3						二選一
俄國文學史	群	3					3				
俄羅斯概論	群	2									三選一
捷克國情概論	群	2									
波蘭國情概論	群	2									
合計：51 學分											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28			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、二年級必修科目由系辦公室分組上課；三年級必修科目由學生依各組人數限制自行選擇組別上課。 2. 本系必修科目有擋修規定，如初級俄語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中級俄語，以此類推。 3. 四年級同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可選修碩士班選修課。 4. 體育選修課採計 2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5. 多修習之群修科目可視為本系選修。 6. 學生可修習「斯拉夫語文學程」之「捷克語組」或「波蘭語組」，所修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修畢學程應修學分可取得學程證書。 7. 會話課為 2 小時 1 學分。 											